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SD36-04

修正案号: 39-018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固定接头
- 三. 参考文件: 肖特公司服务通告 SD360-55-10(85 年 11 月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水平安定面与机身的连接接头损坏须按服务通告 SD360-55-10的内容,对水平安定面的每个固定接头(共4个)的压配 合衬套进行检查:

- 1. 如果发现压配合衬套松动,并且位移量超过0.127MM(0.005英寸)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固定接头。
- 2. 如果发现压配合衬套松动,但位移量不超过0.127MM(0.005英寸)则可在检查后60天内更换固定接头。

本指令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7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7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